附件2：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海港区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：

兹有我单位 同志，其身份为目前在岗由区财政保障工资的各类用工人员，且截止2025年8月18日连续工作满六个月以上。我单位同意其参加海港区2025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报考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为： 年 月至 年 月

单位办公电话：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管部门办公电话：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（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